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18,692	157,371
提供節能系統	46,742	85,134
節能產品貿易	52,528	65,033
節能產品許可費	19,422	7,204
毛利	79,940	93,385
EBITDA (附註1)	101,278	48,301
EBIT (附註1)	97,714	45,1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318	38,841
年內溢利	66,627	39,59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94	1.04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94	1.0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 溢利 (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附註2)	36,971	34,466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62	0.91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0.62	0.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00,783	565,908
負債總額	316,846	372,184
資產淨值	283,937	193,724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折舊前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前的盈利。EBITDA及EBIT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方式。

附註2：有關金額乃基於不包括若干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方式。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4百萬港元減少24.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7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4百萬港元減少14.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9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3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百萬港元增加68.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修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益所致。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港仙及1.03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港仙及1.94港仙。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91港仙及0.90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0.62港仙及0.62港仙。

## 經審核全年業績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8,692	157,371
銷售成本		<u>(38,752)</u>	<u>(63,986)</u>
毛利		79,940	93,385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6	37,154	(16,865)
行政開支		(52,112)	(56,5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70)	(10,054)
融資成本	7	(15,396)	(6,310)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	8	15,937	39,253
修改金融負債收益	8	25,21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3)</u>	<u>(3,98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2,318	38,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15,691)</u>	<u>756</u>
年內溢利		<u>66,627</u>	<u>39,597</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b>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189	7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7)	—
		<u>4,182</u>	<u>74</u>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4,182</b>	<b>74</b>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u>70,809</u></b>	<b><u>39,671</u></b>
<b>下列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66,722	35,532
非控股權益		(95)	4,065
		<u>66,627</u>	<u>39,597</u>
<b>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70,580	35,493
非控股權益		229	4,178
		<u>70,809</u>	<u>39,67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11</b>		
—基本 (港仙)		<b><u>1.94</u></b>	<b><u>1.04</u></b>
—攤薄 (港仙)		<b><u>1.94</u></b>	<b><u>1.03</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5	5,6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926	42,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權益投資		18,238	7,062
貿易應收賬款	12	28,928	10,3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9,207	106,575
按金		180	864
已質押存款		6,997	4,512
遞延稅項資產		34,357	48,599
		<u>261,658</u>	<u>225,9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53	12,658
貿易應收賬款	12	286,620	276,7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304	9,5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2	28,6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1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5	12,431
		<u>339,125</u>	<u>340,0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16,418	9,07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32,539	220,996
借款	15	130,647	88,963
租賃負債		2,009	2,6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50	4,7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61	2,3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0	129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6	39,564	40,491
應付稅項		1,458	—
		<u>232,146</u>	<u>369,46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06,979</u>	<u>(29,46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68,637</u>	<u>196,443</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84,146	580
租賃負債		<u>554</u>	<u>2,139</u>
		<u>84,700</u>	<u>2,719</u>
<b>資產淨值</b>		<b><u>283,937</u></b>	<b><u>193,724</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441	34,441
儲備		<u>249,214</u>	<u>159,23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83,655</b>	<b>193,671</b>
非控股權益		<u>282</u>	<u>53</u>
<b>權益總額</b>		<b><u>283,937</u></b>	<b><u>193,724</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節能產品許可費；向客戶提供太陽能光伏系統的EPCC及可再生能源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黃文輝先生（「黃文輝先生」）。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採納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本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應用該等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9、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9、10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3</sup>

<sup>1</sup>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就管理層所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特定披露。

本集團不擬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仍在評估採納所產生之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依各自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以劃分其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此分部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此分部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貿易
- (3) 節能產品許可費—此分部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 (4)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工程設計、採購、建造及調試(「**太陽能光伏系統EPCC**」) —此分部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太陽能光伏系統EPCC及可再生能源服務

下列分部收入表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提供節能系統 千港元	節能產品貿易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許可費 千港元	太陽能 光伏系統 EPC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六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6,742</u>	<u>52,528</u>	<u>19,422</u>	<u>-</u>	<u>118,69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7,587</u>	<u>12,951</u>	<u>20,404</u>	<u>(1)</u>	<u>60,941</u>
折舊	<u>-</u>	<u>-</u>	<u>-</u>	<u>-</u>	<u>-</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u>(2,004)</u>	<u>(69)</u>	<u>1,401</u>	<u>(1)</u>	<u>(673)</u>
融資成本	<u>(6,077)</u>	<u>(71)</u>	<u>-</u>	<u>-</u>	<u>(6,148)</u>
<b>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83,442</u>	<u>225,134</u>	<u>80,712</u>	<u>7</u>	<u>489,29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9,571</u>	<u>43,754</u>	<u>17</u>	<u>9</u>	<u>143,351</u>

	提供節能系統 千港元	節能產品貿易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許可費 千港元	太陽能 光伏系統 EP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5,134</u>	<u>65,033</u>	<u>7,204</u>	<u>–</u>	<u>157,37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7,012</u>	<u>9,498</u>	<u>36,295</u>	<u>(6)</u>	<u>82,799</u>
折舊	<u>(211)</u>	<u>–</u>	<u>–</u>	<u>–</u>	<u>(211)</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310)	(7,962)	(1,088)	(6)	(14,366)
融資成本	<u>(2,508)</u>	<u>–</u>	<u>–</u>	<u>–</u>	<u>(2,508)</u>
<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7,745</u>	<u>213,245</u>	<u>74,230</u>	<u>7</u>	<u>435,22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8,215</u>	<u>16,555</u>	<u>17</u>	<u>–</u>	<u>94,787</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溢利或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60,941	82,7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附註)	52,056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17,614)	(33,261)
未分配折舊	(3,564)	(2,939)
未分配融資成本	(9,248)	(3,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	(3,982)
	<u>82,318</u>	<u>38,8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318</u>	<u>38,841</u>

*附註：*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修改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部分註銷權益投資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未分配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 5. 收入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提供節能系統及節能產品許可費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節能產品貿易	52,528	65,033
節能產品許可費	<u>19,422</u>	<u>7,204</u>
	71,950	72,237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提供節能系統	<u>46,742</u>	<u>85,134</u>
<b>總計</b>	<b><u>118,692</u></b>	<b><u>157,371</u></b>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在某時間點	105,328	147,378
隨時間	<u>13,364</u>	<u>9,993</u>
	<b><u>118,692</u></b>	<b><u>157,371</u></b>

## 6.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及已質押存款	101	118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333	396
—來自重組貿易應收賬款	16,231	941
	<u>16,665</u>	<u>1,455</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73)	(14,366)
壞賬撇銷	—	(67)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40)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變動	—	696
政府補貼	—	750
部分註銷權益投資的收益	11,0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12,544	(3,73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155)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24	1,101
其他	(2,438)	(1)
	<u>37,154</u>	<u>(16,865)</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利息	5,745	3,147
借款利息	6,392	2,803
聯營公司借款利息	3,028	66
租賃負債利息	231	294
	<u>15,396</u>	<u>6,310</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50	3,030
— 非審計服務	—	275
	<b>1,350</b>	<b>3,305</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30,008	54,065
— 存貨撇銷	—	21
	<b>30,008</b>	<b>54,086</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資產	836	452
— 使用權資產	2,728	2,698
	<b>3,564</b>	<b>3,150</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22,645	19,786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9,503	21,11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56	1,426
	<b>44,004</b>	<b>42,329</b>
保修撥備／(撥回)淨額	15	(3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73	14,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155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24)	(1,101)
部分註銷權益投資的收益	(11,0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12,544)	3,73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243)	2,473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	(15,937)	(39,253)
修改金融負債的收益	(25,218)	—
	<b>15</b>	<b>(348)</b>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b>企業所得稅</b> 」)	1,449	—
遞延稅項	<u>14,242</u>	<u>(75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b>15,691</b></u>	<u><b>(756)</b></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 (二零二五年：25%) 計算。

倘產生應課稅溢利，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每年所得稅支出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馬來西亞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0.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6,722</u>	<u>35,532</u>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b>千股</b>	<b>千股</b>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3,444,112	3,349,414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28,940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49,35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44,112</u>	<u>3,427,705</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66,722</u>	<u>35,532</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3,444,112	3,427,705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u>-</u>	<u>16,03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b>3,444,112</b></u>	<u><b>3,443,736</b></u>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股份，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亦不包括所有購股權（二零二五年：若干數目的購股權）的影響。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9,580	411,2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4,032)</u>	<u>(124,225)</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b>315,548</b></u>	<u><b>287,058</b></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附註)	28,928	10,358
—流動資產 (附註)	<u>286,620</u>	<u>276,700</u>
	<u><b>315,548</b></u>	<u><b>287,058</b></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84個月信貸期**」）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貿易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貿易債務人同意根據清償時間表支付合共246,350,000港元，以清償各貿易應收賬款約35,89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145,000港元）及約90,691,000港元（「**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完成後，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與金融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9,25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226,90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推定年利率10.49%至12.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貿易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貿易債務人同意根據清償時間表支付合共323,367,000港元，以清償各貿易應收賬款約218,960,698,000印尼盾（相當於約80,000,000港元）及約243,368,000港元（「**二零二六年債務重組**」）。二零二六年債務重組完成後，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與金融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15,937,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約280,26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推定年利率10.98%至18.47%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750	6,406
31日至90日	4,903	1,335
91至180日	712	989
181至365日	1,349	1,820
超過365日	569	49,603
	<u>35,283</u>	<u>60,153</u>

前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不包括若干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其按其各自重組日期分類。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齡為1至30日的現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280,2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1,500,000港元)及賬齡為31至90日的現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零(二零二五年：65,405,000港元)，重組結餘合共為280,2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6,905,000港元)。

### 1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16,418</u>	<u>9,076</u>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4	28
31至90日	1,417	4,004
91至180日	4	1,418
181至365日	5,948	217
超過365日	8,715	3,409
	<u>16,418</u>	<u>9,076</u>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或預付款。

#### 1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52	580
收購部分擁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a)	<u>83,894</u>	<u>—</u>
		<u>84,146</u>	<u>58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961	12,169
其他應付款項		19,372	26,427
收購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a)	—	180,233
保修撥備		1,721	1,706
已收按金		<u>485</u>	<u>461</u>
		<u>32,539</u>	<u>220,996</u>

#### 附註(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之25%股權，代價為200百萬港元。收購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代價（該筆款項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要求支付），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80百萬港元，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該款項，且償還後仍能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剩餘未付代價109百萬港元的償還日期已正式由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因此，其他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下的應付代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補充協議被入賬列為修改金融負債。該貸款的賬面值已調整至修改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適當的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據此，約25,218,000港元的貼現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修改金融負債的收益。

## 15. 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7,992	8,552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103,199	63,868
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4,456	6,543
聯營公司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10,000	10,000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5,00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總額	<u>130,647</u>	<u>88,963</u>

## 16.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	<u>39,564</u>	<u>40,491</u>

附註：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啟動債務重組計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並獲批准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所有認可申索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全面解除及免除。計劃期限為30個月。根據計劃，有兩種結算方案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以獲得結算優先權。

根據現金選擇權、計劃條款及計劃管理人就計劃的首次分派日期而釐定的日期，未償還結餘將按以下基準結算：

- (1) 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結算；
- (2)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前結算(「**第二次股息分派**」)；
- (3)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前結算(「**第三次股息分派**」)；及
- (4) 1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結束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算(「**第四次股息分派**」)。

首次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作出，所有未償還利息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解除，未償還結餘將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起按年利率2.5%收取利息。

根據股票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債務較本公司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以計劃債權人之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所有計劃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選擇結算方案，其中若干計劃債權人已選擇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之認可申索結餘總額約為104,398,000港元。對於剩餘結餘約69,708,000港元，該等結餘將根據上述時間表以現金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結算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為無條件可供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約730,061,000股結算股份，餘額約104,398,000港元已清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關於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派發的第二次股息分派（「**該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首次計劃債權人會議（「**首次會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第二次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第二次會議**」）。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協定(i)未結算本金額將繼續按計劃利率2.5%計息，直至第二次股息分派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第二次股息分派一併結算；(ii)就第二次股息分派的本金額增加相當於每月1%的利息（「**額外利息**」），直至第二次股息分派及利息結算為止；(iii)根據已協定的第(i)及(ii)項所得出的還款時間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分別償還約7.6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iv)倘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第(iii)項所載的付款義務，第(ii)項中的每月額外利息將相應由1%調整為1.25%。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股息分派及應計利息（包括額外利息）已由本集團全數結付。

關於原定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第三次股息分派及第四次股息分派（統稱為「**最終股息分派**」），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第三次會議**」）。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協定(i)利息將按年利率合共14.5%計息（包括基準計劃年利率2.5%及每月額外利息1%），直至最終股息分派及相關利息獲悉數清償為止；(ii)已協定還款時間表，據此，約1.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利息分別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前結清；及(iii)最終股息分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0.4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零二六年一月、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前結清。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進行的多次溝通，為解決還款延期事宜，各方同意施加年利率6.0%的罰息，使最終股息分派未償還本金額的適用總年利率由14.5%提高至20.5%。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正式議決將適用總年利率進一步提高至24.0%。根據該等經修訂條款，最終股息分派的未償還本金及相應應計利息約9.8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已重新安排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前結清。

其後，該等協定已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上所落實的協議取代，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進一步同意：(i)最終股息分派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適用總利率提高至年利率28%，直至悉數清償為止；及(ii)最終股息分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分別約1.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預定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零二六年七月及二零二六年八月結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富甲」）與其中一名計劃債權人訂立協議，以轉讓本公司結欠當時該名計劃債權人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權利，金額約為43.7百萬港元。自此，富甲已成為債務重組計劃項下該部分應付款項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應付富甲的本金額約為2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4百萬港元）。

隨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富甲訂立兩份獨立轉讓契據，將其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25.3百萬港元悉數轉讓及出讓予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Red Hill」）及Panthera Capital Limited（「Panthera」），其中約8.4百萬港元轉讓予Red Hill，約16.9百萬港元轉讓予Panthera。因此，Red Hill及Panthera取代富甲成為該計劃項下的登記債權人。

為配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Red Hill及Panthera已正式同意與本公司延期其各自的申索。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月及八月到期的即將支付分期款項將僅向Red Hill及Panthera以外的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與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總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部分完成本金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約78.0百萬港元），按兌換價每股0.330港元計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74.5百萬港元已嚴格按照擬定分配悉數動用（59.6百萬港元用於節能項目的資本開支及14.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首批所得款項並無未動用結餘結轉至其後年度，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進一步動用。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本金總額為0.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批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正式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作為認購人的代名人）。本批可換股債券構成原授權項下所界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框架，本次後續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全數用於為本集團能源管理合約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

本集團將於即將刊發的相關期間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就該等新籌集資金的實際動用提供詳細明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1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4百萬港元減少約24.6%。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節能系統			
馬來西亞項目	(a)	45,571	82,814
其他		1,171	2,320
節能產品貿易	(b)	52,528	65,033
節能產品許可費	(c)	19,422	7,204
		<u>118,692</u>	<u>157,371</u>

附註：

- (a) 該分部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標誌性「黑暗中的光」節能項目（「馬來西亞項目」），該項目向當地住宅及商業公寓提供可持續的高效LED照明系統。透過以節能方案替換傳統照明設施，項目協助公寓管理處優化能源消耗，大幅降低電費開支。

馬來西亞項目持續在當地市場取得強勁拓展勢頭，同時受惠於區域政府的扶持政策。項目最初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推行—該州可覆蓋的目標市場約有8,000座公寓—項目的長期戰略目標為在區內鋪設6百萬盞LED燈。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安排的合約收入於安裝完成並驗收後確認為融資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新安裝約139,000盞LED燈(二零二五年：243,000盞)。因此，年內新增新完成安裝量下降導致提供節能系統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服務收入降至約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82.8百萬港元)。

儘管由安裝帶動的即期收入確認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活躍客戶組合持續擴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服務的活躍客戶總數增至199名(二零二五年：170名)。

馬來西亞項目五大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16.3	24.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142.5	116.1
五大客戶貢獻百分比	<u>11.4%</u>	<u>21.0%</u>

- (b) 指節能產品貿易產生的收入。收入按年收縮，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既有貿易客戶的採購需求轉弱，且訂單時程有所調整。
- (c) 指提供專業節能顧問服務所得的收入。收入大幅增長，乃得益於合約的成功取得與執行；活躍項目總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4%，該改善主要由於我們較高利潤率的節能產品許可費收入貢獻增加，加上我們分部成功實施的成本優化策略所致。

##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約為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4百萬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iii)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公平值虧損及遞延首日虧損攤銷合共約2.2百萬港元；(iv)部分被利息收入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重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3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7百萬港元；及(ii)租賃終止虧損約1.7百萬港元；(iii)上述款項大幅被利息收入約16.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重組）所抵銷；(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一家在香港從事AI數據中心開發的公司的權益投資公平值增加；及(v)部分註銷權益投資的收益約11.0百萬港元。

## 修改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9.3百萬港元），該收益乃於年內與多名債務人成功重組貿易應收賬款而產生。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金融負債的收益約2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該收益主要由於就年內收購一家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應付的未付代價成功重組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18.8%，反映本集團有策略地由側重大額前期廣告開支，轉向強化內部組織能力。

減少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5百萬港元)；及(ii)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3百萬港元)及銷售佣金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1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6百萬港元減少8.0%。

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匯兌虧損2.5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多項集資活動產生法律及交易成本，包括建議發行伊斯蘭債券及新銀行貸款以支持持續業務擴張。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增加及債務償還責任上升所致，變動組成如下：(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8百萬港元)，提取新信貸融資以支持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持續業務發展撥資；(ii)由於償還時間延長，計劃安排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1百萬港元)；及(iii)聯營公司利息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1百萬港元)，反映本年度確認全年利息，而去年同期僅計提不足一個月的利息。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淨額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新加坡新開展的貿易業務錄得溢利並須於年內繳納稅項，因此產生約1.4百萬港元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開支；(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14.2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開支，此乃由於就過往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而終止確認約9.5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動用累計稅項虧損而產生約4.7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支出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就稅項虧損確認約28.8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大部分被就終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所產生約28.3百萬港元的支出所抵銷。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約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結算KSL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一次性虧損。

## EBITDA/EBIT

為反映前述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7百萬港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本報告呈列若干額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EBITDA、EBIT及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該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之補充，而並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通過剔除若干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有用信息，以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除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收支外)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318	38,841
加／(減)其他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附註(a))	–	1,540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附註(a))	–	(696)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b))	(15,937)	(39,253)
修改金融負債的收益(附註(b))	(25,2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附註(a))	(12,544)	3,738
部分註銷權益投資的收益	(11,032)	–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a))	19,504	21,11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243)	2,473
有關於馬來西亞作潛在第二上市的開支(附註(a))	2,123	1,9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b))	–	4,781
	<u>36,971</u>	<u>34,466</u>
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b>36,971</b>	<b>34,466</b>

附註：

- (a)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營性質。所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及遞延首日虧損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與潛在第二上市有關的開支均被視為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核心經營無關，因此所有該等變動被視為非經營性質。
- (b)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常性質。修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益、部分註銷權益投資的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的一次性虧損均為一次性性質，因此該等變動被視為非經常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3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百萬港元減少0.3%。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8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76.7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8.6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9.6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2.4百萬港元)，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約13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89.0百萬港元)、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3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0.5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3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21.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約1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9.1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大幅改善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倍。

## 資本結構及債務狀況

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平衡項目發展需求與財務審慎原則。本集團債務責任的分類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1,191	72,420
其他借款	19,456	16,543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u>39,564</u>	<u>40,491</u>
	<u><b>170,211</b></u>	<u><b>129,454</b></u>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支付，有關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另一方面，金額為約4.5百萬港元的第一筆其他借款期限為5年，按浮動利率計息；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的第二筆其他借款期限為14個月，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金額約為5.0百萬港元的第三筆其他借款期限為3個月，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總額約為15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1.8百萬港元），其中約13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0百萬港元）已動用。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4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以賬面總值約12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7百萬港元)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支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5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以賬面總值約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7百萬港元)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黃文輝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支持。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28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3.7百萬港元增加約46.6%。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8%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9%。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擴大權益基礎，抵銷為支持經營擴張而提取的總負債責任的增加。

## 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約為315.5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3.1百萬港元已於其後結清。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經計及預期信貸虧損後)基於其賬齡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逾期	308.7	233.4
逾期1天至30天	1.3	0.8
逾期31天至90天	3.4	0.9
逾期91天至180天	0.5	1.0
逾期181天至365天	1.2	2.2
逾期365天以上	0.4	48.8
	<u>315.5</u>	<u>287.1</u>

為主動降低信貸風險及加快營運資金回收，本集團一直持續推行針對性的債務人重組計劃。根據該持續性的企業政策，本集團與多名客戶協商並訂立互惠互利的和解協議，透過提供針對性的優惠或折扣，以換取加快還款進度。

在此成功框架的基礎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就約279.7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簽立重組協議，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6.9百萬港元。

此項漸進式信貸管理框架的具體成效，亦反映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其後已償還約28.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該等經證實有效及主動的信貸實施機制，以管理餘下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累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64.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核實其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充足性。鑒於債務追收及重組和解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且進展穩步向前，管理層有信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完全充足。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擔保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一項投資，該投資為於聯營公司Kedah Synergy Limited（「**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的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6.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於KSL集團的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KSL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7.5%股權)。KSL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於KSL集團的初步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為40.9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應佔KSL集團業績的47.5%於投資的賬面值中反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KSL集團虧損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應佔虧損約4.0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佔虧損減少乃由於KSL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集團提前結算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一次性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KSL的股息派付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於KSL集團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且KSL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KSL集團款項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83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數年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當地法規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作出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該計劃因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終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為補充本集團獎勵機制，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十年。該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挽留關鍵人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由獨立受託人運作，並僅由通過場內購買或主要股東轉讓而獲得的現有普通股提供資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獎勵股份無償授予，且獎勵股份須待董事會設定的具體績效目標或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入選參與者在歸屬前並無投票權或股息權，且受託人必須放棄行使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構成的信託項下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任何12個月期間，個人限額嚴格限制為1%，除非另行經股東批准。

自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授出任何股份。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會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與對沖成本後，本集團於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 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能源效益提升與新一代算力基礎設施正前所未有的融合。透過結合其核心環保技術、創新融資結構以及人工智能爆炸性需求，本集團具備獨特優勢，得以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 碳信用額認證

繼本集團節能照明設備業務（「**EMC業務**」）能源管理合約成功通過馬來西亞氣候顧問的審核後，本集團已獲授項目概念文件（「**PIN**」）。本集團正積極完成項目評審程序，以符合Verra（一家營運國際認可核證碳標準計劃(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Program)的獨立非盈利機構）的相關要求。

待取得最終批准後，本集團於全球部署的EMC業務所產生的相關碳信用額將可獲正式認證。就採用本集團EMC業務的客戶所節省並經核證的每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而言，本集團將獲授一個碳信用額單位，而該碳信用額可於認可平台上自由交易。本集團預期於首個十年期(可予續期)內獲得約424,400噸碳信用額，從而形成一項具高利潤率的經常性資產類別。

### **建議發行氣候伊斯蘭債券**

本集團已就建議於納閩進行私募伊斯蘭債券發行委任Tek Securities Limited為財務顧問。經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待最終落實後，氣候伊斯蘭債券面值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28百萬美元，年期為五年，年度分潤率為6.5%（可全部或部分以所產生的碳信用支付）（「**氣候伊斯蘭債券**」）。

此自我維持及再生型融資系統乃根據受限制委託 (Restricted Wakalah)的伊斯蘭教法原則設立，利用由所籌集所得款項直接產生的碳信用價值運作。本集團現正就上述發行與潛在投資者及包銷商進行討論。視乎潛在投資者及包銷商的反饋以及本集團其後的內部評估，本集團可能修訂上述發行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最大的投資興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就本集團而言，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邁向資本獨立的結構性轉變，大幅降低本集團依賴經營收入為相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程度。

### **人工智能(「AI」) 前沿：高性能算力**

本集團與AI數據中心合作開展節能措施的業務策略，使本集團深入了解高性能算力領域的重大增長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仍聚焦於：

- 向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快速增長的企業客戶提供高性能AI算力。
- 滿足政府、銀行、金融、社交媒體、科學研究及自動駕駛行業快速擴大的技術需求。
- 與目標地區數據中心緊密合作，確保其已根據精確技術規格全面優化，以承載計算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與PT Multipolar Technology Tbk (印尼領先的上市科技服務供應商及力寶集團成員) 落實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高性能運算服務租賃正式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租賃1,024台GPU伺服器。本集團現正與一家NVIDIA Cloud Partner (「NCP」) 相關GPU擁有人及融資方落實磋商，以促進AI算力交易，從而履行上述合約。此外，本集團現正落實聘用位於印尼的AI數據中心，以託管有關GPU伺服器。

本集團亦持續與其他全球GPU擁有人及融資方進行積極磋商，以促進進一步的AI算力交易，從而使本集團處於全球AI生態系統的最前沿。此高增長業務領域在毋須投入大量前期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大幅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深化區域市場滲透

### 馬來西亞

「黑暗中的光」計劃：該計劃廣受好評，持續在雪蘭莪擴大規模，目標為在約8,000個共管公寓安裝6百萬盞LED燈。在已落實的當地銀行融資支持下，此計劃已成功為本集團打開與當地物業發展商、管理公司及政府機構合作的大門，帶來豐厚的商機。

商業化規模擴展：企業網絡擴大直接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年結日後）達成的里程碑鋪平道路，即本集團與Mydin Mohamed Holdings Berhad（「**MYDIN**」）簽訂一份十年期的重大節能績效合約。此項目將為馬來西亞全國21間購物中心改造超過210,000個照明裝置，預計可節省約1.38億馬來西亞令吉的能源開支。

智慧農業(VEGGiTY)：在過去12個月，本集團成功與Nestlé Products Sdn. Bhd. (Nestlé S.A.的馬來西亞營運分支)完成VEGGiTY POC模式（「**VPM模式**」）下的辣椒種植概念驗證（「**POC**」）。在獲得令人鼓舞的收成結果後，本集團正推進擴大營運規模的建議方案。

農業監獄改造計劃：本集團與馬來西亞監獄局合作，正籌備一項以現代農業技術為重點的試點項目，包括物聯網監控、精準農業及自動化系統，以確保效率及可擴展性。此舉措完美契合本集團的ESG目標與具影響力的社會改造計劃，以提升囚犯獲釋後的就業能力。

## **新加坡**

基建及交通領域的勝利：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取得突破，與STRIDES Engineering Pte. Ltd. (SMRT Corporation Ltd.旗下的國有商業分支)簽訂一項4.5百萬新加坡元的節能合約後，本集團正積極在新加坡公私營部門拓展一系列節能合作項目。

## **中東**

戰略性區域合作：本集團正積極與中東各地的當地合作夥伴執行合作項目，涵蓋能源管理合約、太陽能設備採購，以及開發專有的碳減排抵銷平台。此外，本集團持續探索合資綠色數據中心開發項目，進一步彰顯本集團致力於為此快速增長的市場帶來高度可持續及創新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承諾。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擔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一份載有本集團管治架構並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應用情況作出說明的詳盡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報內。

##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經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並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發揮重要監督作用，以及檢討其效率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該財務資料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相同網站。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